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事项

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

2022年12月8日